7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﹙2020﹚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采购便携式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监测天线、监测接收机、电源适配器、手柄及其他配件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6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陕西山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 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